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2409號

聲請人 黃順妹

被告 郭益宏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竊盜案件（108年度易字第469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郭益宏為鴻凱機電有限公司（下稱鴻凱公司）之代表人，全家經濟仰賴被告一人，現因被告遭羈押，生活頓陷困難，且被告案件業經起訴，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爰請准許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黃順妹係被告之母親，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口名簿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頁），是聲請人係被告之直系血親而屬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甚明，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自得為被告利益向本院聲請具保停止被告羈押，合先敘明。

三、按被告究竟有無羈押之必要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斟酌認定，而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外，法院有裁量准否之權，尚非被告所得強求，最高法院著有29年抗字第57號、46年台抗字第6號、46年台上字第21號刑事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再按關於羈押必要性之判斷，應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需以羈押之方式，保全被告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刑罰得以執行，或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法院在不違背通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時，依法有審酌認定之職權。經查：

01 (一)被告因涉嫌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2 (108年度偵字第11381號)後，由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7日
03 依法訊問被告，其已坦承起訴書所載竊盜犯行，核與卷附各
04 項證據相符，足認其涉犯上開罪名，犯罪嫌疑重大；又參酌
05 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陳述，仍認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
06 由本院訊問被告後所認定之羈押原因(即有逃亡與反覆實
07 施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之虞)仍然存在；再考量被告之
08 工作、家庭、身體健康狀況，權衡羈押對於被告個人權益之
09 限制與公益之維護，認仍有羈押之必要，乃依刑事訴訟法第
10 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於同日裁
11 定羈押被告在案。

12 (二)被告固為鴻凱公司代表人，此有鴻凱公司之有限公司設立登
13 記表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頁)。惟此項事實不足以釋
14 明聲請意旨所稱「全家經濟仰賴被告一人，現因被告遭羈押
15 生活頓時陷入困難」一節為真，又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證
16 據釋明之，已難認此節與事實相符，本院自無從審酌之，況
17 縱使此節為真，然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業因竊盜案件，經法院
18 判處竊盜罪共20罪確定，並經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9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則被告猶犯本案竊盜罪共4罪
20 堪認被告不知悔改，惡性重大，對於社會秩序之危害非輕
21 本院經權衡後認實有羈押之必要性。準此，聲請意旨前開
22 所稱，要難可採。此外，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
23 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綜上各節，聲請人
24 為被告利益聲請具保以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施建榮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李秉翰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